

龍華科技大學全英語教學實施辦法

111.02.10 第 110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2.04.12 第 11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，推動雙語教學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教學單位專業科目之專任教師。
- 第3條 全英語教學授課方式係指包括教材採用英文書籍、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等，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
- 第4條 申請專業科目全英語教學授課教師，申請前應具有CEFR B2級以上英語能力(本校全額補助英語檢測費用)。
- 第5條 符合授課條件之教師，開課前學期第7週，應填寫「全英語教學授課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大綱，經本校院課程與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惟其他特殊狀況須經專簽核可。
- 第6條 採全英語教學之課程，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以全英語授課為原則；教師請於選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。
- 第7條 當學期使用全英語教學之教師，應於期中考前，自行錄製至少一週之全英語授課實況，並將該影片送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存查。期末考前，授課教師應開放觀課至少一次。未符合前述兩項者，視同放棄申請全英語教學獎勵與教師評鑑加分。
- 第8條 教師經審查通過以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，其授課鐘點費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倍鐘點計算。
- 第9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，適時評估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，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